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 年)

104 年 4 月 23 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104 年 1 月訂定)

經 104 年 6 月 18 日桃園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核定通過

壹、依據

依 104-107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標

一、加強各單位確實落實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

二、強化性別觀點於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有業務及自治條例當中。

參、實施對象：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單位。

肆、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

一、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一)召集人：局長

(二)成員：副局長(兼副召集人)、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各科室及本府家庭教育中心主管、性別議題聯絡人(本局主辦「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科長兼任)及外聘民間委員 2 人(均曾任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外聘委員)。

(三)會議主席：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各科室及本府家庭教育中心不能出席會議時，須委任同單位代理人出席，且該代理人不得同時為本小組委員。

(四)召開會議：

1.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2 次定期會議(每次開會至少需有 1 名以上外聘民間委員出席與會)，並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核定。

2. 臨時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辦理單位：由本局主辦「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科辦理開會相關事宜。

(六)本會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任者，如其職務異動調整，其接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二、性別意識培力：

(一)性別意識培力：

1. 辦理內容：每年得針對本局同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使用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並督促本局同仁每年完成 2 小時性別訓練。

2. 辦理單位：由本局**人事室**辦理培力訓練。

(二)年度成果：每年分別於 4 月初、7 月初、10 月初及次年 1 月初依培力成果表提供培力訓練之成果報告，次年 3 月前再提報前一年度培力總成果表。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辦理內容：

1. 增集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並上載至本局性別主流化網站。

(二)辦理單位：由本局各科室及本府家庭教育中心填寫，並由會計室彙總複核後，再由本局主辦「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科上載至本局網站。

四、性別影響評估

(一)辦理內容：制定或修正本市法規(自治條例)及研擬或執行重大施政(包含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各項重要施政計畫)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

(二)辦理單位：

1. 法規之性別影響評估：本府法務局已訂定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附表1)，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寫後送至本府法務局及本局秘書室統整管理。
2. 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本府研考會已訂定計畫性別評估檢視表(附表2)，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寫後送至本府研考會及本局秘書室統整管理。

五、性別預算

(一)辦理內容：

1. 每年各科室及所屬機關應填寫性別預算表，由本局會計室彙整。
2. 本局各科室所填之性別預算表，應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
3.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二)辦理單位：本局各科室填寫並由會計室彙整。

伍、計畫擬訂及評估：本局將於次年1月底前完成該年度成果(附表3、4)，經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檢視後，再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核備。

陸、經費來源：由本局各科室納入年度預算。

柒、預期效益

- 一、加強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 二、將性別觀點融入本局各項政策、方案、計畫、法案及預算當中。
- 三、具體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1	召集人	高安邦	男	局長
2	副召集人	林威志	男	副局長
3	副召集人	高玉姿	女	副局長
4	局內委員	賴銀奎	男	主任秘書
5	局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邱祖賢	男	學輔校安科/科長
6	局內委員	林光偉	男	中等教育科/科長
7	局內委員	林淑芬	女	國小教育科/科長
8	局內委員	辛采芳	女	幼兒教育科/科長
9	局內委員	莊尚文	女	終身學習科/科長
10	局內委員	莊映雪	女	教育設施科/科長
11	局內委員	鄭卉珩	女	體育保健科/科長
12	局內委員	湯惠玲	女	特殊教育/科長
13	局內委員	巫珍妮	女	國際與資訊教育科/科長
14	局內委員	劉美君	女	秘書室/主任
15	局內委員	黃訓佳	男	會計室/主任
16	局內委員	曹榕浚	女	督學室/主任
17	局內委員	鄭明耀	男	人事室/主任
18	局內委員	范志成	男	政風室/主任
19	局內委員	張智明	男	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工作人員				
20	幹事	林依潔	女	本局主辦「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科承辦人

民間委員代表			性別
委員	陳祖德	陳祖德律師事務所律師(本市婦權會委員)	男
委員	陳叡瑜	台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副教授(本市婦權會委員)	女

備註：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 21 名；男性 10 名，女性 11 名)

附表 1 桃園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填 表 說 明			
<p>一、各機關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應依本表進行法案性別影響評估；廢止自治條例，或配合組織變更整批作業、單純制修之自治條例，得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p> <p>二、各機關於法案研擬初期，宜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法案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桃園市○○○自治條例	
貳、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局（處、委員會）	主辦單位 ○○科（室、組）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制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之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制	4-2-1 解決問題		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

修 需 求	可能方案		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制修必要性		說明最終必須制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正當程序			
項 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 註
6-1 對外徵詢意見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
6-2 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7-3 對 人 權 之 影 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如 8-1 任一指標評定為「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均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但經程序參與後，如 10-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制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制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制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弱勢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實質地位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

		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0-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之評估結果(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如採書面意見方式，應至少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主辦機關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如認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請勾選「有關」；如認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0-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10-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10-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10-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_____ (簽名、蓋章或打字皆可)	

* 本表可於本府法務處/表格下載區下載。

附件 2 桃園市政府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03.11.05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職稱：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p>一、請勾選計畫類型。</p> <p>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責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計畫名稱		
貳、主辦機關(單位)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施政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p>				
<p>柒、受益對象</p>				
<p>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p> <p>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p>				
<p>項 目</p>	<p>評定結果 (請勾選)</p>		<p>評定原因</p>	<p>備 註</p>
	<p>是</p>	<p>否</p>		
<p>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p>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p>
<p>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p>				<p>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p>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p>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p>		
<p>9-2 參採情形</p>	<p>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p>	
	<p>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附表 3 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4-107 年)
10○年度○○局(處)執行成果表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年度執行成果(舉例)	備註
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含性別議題聯絡人)	1.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 2.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3分之1。 3.為推動該局(處)性別業務，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	1.本局(處)已於○年○月○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本年度共召開○次。 2.本局(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共有○人，男性委員為○人，女性委員為○人，性別比例為○：○。 3.本(10X)年性別議題聯絡人：_____，擔任期間：○月至○月，穩定度_____%。 4.本府各委員會性別比率 (1)委員會名稱： (2)委員總人數○人，女性委員○人，女性性別比率_____%	1.穩定度算法為1(年)/1(人)=100%；1(年)/2(人)=50%，以此類推。 2.女性性別比率計算公式：女性委員/該委員總人數。
二	性別意識培力	1.該機關一般公務員(指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 2.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 3.辦理性別業務人員(含婦權會分工小組主責局處窗口人員及主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比例、及平均時數。	1.本局(處)一般公務員(編制內員工及約聘人員)共有○人，參與性別培力課程為○人，已受訓○%，受訓比率較前年增加/減少○%。 2.本局(處)主管人員共有○人，參與性別培力課程為○人，已受訓○%，受訓比率較前年增加/減少○%。 3.本局(處)辦理性別業務人員共有○人，參與性別培力課程為○人，已受訓○%，平均受訓時數○小時，受訓比率較前年增加/減少○%。	
三	性別影響評估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	1.本局(處)制定或修正本縣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共有○件，分述如下： (1) 法案名稱：_____。 (2) 程序參與之學者：_____。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縣自治條例、研擬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

			<p>(3) 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___件；無關：___件。</p> <p>(4) 較前年減少/新增○件。</p> <p>2.本局(處)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施政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件，分述如下：</p> <p>(1) 計畫名稱：___。</p> <p>(2) 程序參與之學者：___。</p> <p>(3)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___件；無關：___件。</p> <p>(4) 較前年減少/新增○件。</p>	及施政計畫初期，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四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p>1.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p> <p>2.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p>	<p>1. 本局(處)於上(10X)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項，本(10X)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項，新增○項，項目分別為：___。</p> <p>2. 本局(處)已於○年○月○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p>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五	性別預算	<p>1.該機關於編列預算時，應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p> <p>2.每年由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填覆之性別預算表，並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協助檢視。</p> <p>3.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p>	<p>1.本局(處)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於○年○月○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p> <p>2.本局(處)性別預算總計___千元，較前年減少/增加___千元。</p> <p>3.本局(處)本年實際執行之性別經費___千元，較本年性別預算減少/增加___千元，較前年減少/增加___千元。(自 106 年成果開始填寫)</p>	自 106 年的成果應填寫性別預算實際執行性。
六	性別人才資料庫	每年由各局(處)推薦在地性別師資，再彙總為性別人才師資庫。	本局(處)本年共推薦○位性別人才師資，較前年度增加/減少○位。	

附表 4 桃園市政府性別培力執行成果表 (每活動填報 1 表)

項次	項目	資料內容	備註
1	活動名稱		
2	活動日期		
3	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意識培力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含六大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與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媒體與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與司法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與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能源與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主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單位，名稱：_____	分為政府單位或民間單位
5	協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單位，名稱：_____	分為政府單位或民間單位
6	活動目標		請以 300 字以內文字描述。
7	活動簡介		請以 300 字以內文字描述。
8	參加人數	共__人，分別為男性：__人；女性：__人。	活動以人數為計，非人次。
9	講師資料	(1)姓名： (2)性別： (3)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研究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或實務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名稱：_____ (4)職稱：_____ (5)專長領域(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5-1 性別與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5-2 性別與政治 <input type="checkbox"/> 5-3 性別與社區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5-4 性別與生涯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5-5 男性研究	左列資料為個資法規範項目，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徵詢個人同意上傳(需檢附桃園市政府性別意識培力講師資料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5-6 性別與遷移(跨國婚姻，新移民女性，跨國移工、人口販運等) <input type="checkbox"/> 5-7 性別與勞動 <input type="checkbox"/> 5-8 性別與經濟、財經 <input type="checkbox"/> 5-9 性別與社會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5-10 性別與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5-11 性別與文史藝術(文化產業等) <input type="checkbox"/> 5-12 性別與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5-13 性別與運動、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 5-14 性別與民俗 <input type="checkbox"/> 5-15 性暴力與人身安全(性侵害、家暴、性騷擾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5-16 性別與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5-17 性別、婚姻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5-18 性別與地政 <input type="checkbox"/> 5-19 性別與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5-20 性別與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21 性別與空間、工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5-22 性別與科技、日常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5-23 性別與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5-24 性別與國防 <input type="checkbox"/> 5-25 其他新興議題	
10	相關照片	請提供 2 張以上電子檔照片，且須有簡要文字說明。	每張照片說明均為 50 字以內。
11	聯絡方式	單位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聯絡人傳真：_____ 聯絡人 E-mail：_____	
12	相關連結	若有網址連結，請填入活動網址。	請確認網路連結有效性。
13	滿意度分析	詳如下表。	培力訓練均需包含滿意度分析，且需區分男女。
14	其他	得視實際情況，另行檢附計畫書、講義內容、簽到表	

備註：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制定之「地方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培力網」實施計畫制定。